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五)年第三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二部西醫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一節門診診察費：修正西醫基層診所門診診察費之合理量計算規定。